**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102學年度中低年級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一、依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臺南市教育網路102年07月22日第38631公告辦理。

三、依中華民國102年8月2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20705916號函辦理。

**貳、徵選類別：中､低年級級任**代理教師

**參、錄取名額：2**名(備取6名)

**肆、報名資格：**

一、已列為102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並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二、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：

 （一）【教師法】第14條各款情事者。

 （二）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】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。

 （三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
 （四）最近3年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

**伍、報名方式：**

一、有意者請於102年8月6日(星期二)上午12時前，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完成資料登錄(**編號:** )，並將報名表、切結書各一份(如附件)及履歷表3份(含學經歷證件、教師證書、專長相關證明、服務證明、本市102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成績單…等相關資料影本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10頁，個人資料恕不寄還) 於102年8月6日(星期二)上午12時前，掛號郵寄送達或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。**當日下午4時於學校網頁公告口試名單，不另行通知。**

二、校址：722臺南市北區長榮路五段277號（大光國小教務處）

三、查詢電話：06-2518465＃822 ；傳真：06-2832171

四、聯絡人：教務處陳杏玫主任；黃瑞芳組長

**陸、甄選方式：**

一、採用口試：時間5-10分鐘（含1分鐘自我介紹、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國小教育教學為範圍）。

二、口試成績同分時，依臺南市102學年度教師甄選筆試成績高低排序。

**柒、口試日期與地點：**

 8月8日(星期四)上午9：00前報到，上午9：30於大光國小三樓視聽教室進行。

（報到地點：三樓視聽教室前）

**捌、口試當日請攜帶：**

一、身份證明文件、正本。

二、最高學歷證明及合格教師證書正本。

三、報考臺南市102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正本以供查驗。

**玖、甄選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口試排序於8月8日(星期四)當天報到後，於上午9：30時，由應試人自行抽籤決定口試順序。

二、口試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**拾、榜示及任用：**

一、於8月8日(星期四)口試結束後，立即計算成績，當天下午3:00過後，於本校校門口公布**正、備取名單**且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**正（備）取人員**請於**102年8月9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以前，洽本校陳杏玫主任辦理報到**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棄權，不得異議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 三、訂於**102年8月9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進行教評會審議**，**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始 得聘任。**

 四、應聘錄取之代理教師，應依照本校實際需求，進行排課及職務分配，並積極配合本校 指派及辦理之相關活動。

 五、未獲錄取者，亦歡迎您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；有意願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 源者請註明許可時間。

**拾壹、聘期和薪資：**

 一、聘期：原則上自102年8月30日起至103年7月1日止，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 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 (以市府核定為主)。

 二、薪資待遇：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，按學歷支給月薪，並補助當事人勞健保、勞退金。

 三、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。

**拾貳、附則：**

 一、應聘錄取之教師，應依規定參加本市或本校辦理之職前研習，時間、地點另訂。

 二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各款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或予以解聘。

 三、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、不具備應考資格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甄選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 四、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者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 五、其餘相關代理暨代課教師的規定如未詳實，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暨相關法規辦理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，得經本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。

 六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**拾參、本簡章經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。錄取名單送臺南市政府核備。**